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发布日期：2003-1-28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2003年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18次会议通过，
2003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03年1月30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辽检发研字（2002）9号《关于挪用职工失业保险金和下岗职工生活保障金是否属于挪用特定款物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属于挪用救济款物。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

更新日期：2006-2-1

阅读次数：41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打印 |  关闭

